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滚动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已收回该投资本金和收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操作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已全部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理财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产品期限	取得收益(万元)
1	R-007	3,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21日	2.37%	7天	1.36
2	GC014	4,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2月5日	2.225%	14天	5.36
3	GC014	3,000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2月5日	2.8%	14天	3.45

二、理财资金投向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国债逆回购产品,风险低,期限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67,793,815.23	4,240,058,152.54
负债总额	615,426,267.63	732,179,4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2,367,547.60	3,507,878,679.08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30,322.18	377,407,494.57

注: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2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406,640,410.73 元的比例为4.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6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22,000	22,000	18.96	0
2	国债逆回购R-014	3,000	3,000	2.37	0
3	国债逆回购	7,000	7,000	10.17	0
合计		32,000	32,000	31.5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6.28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93,4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22%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7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8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并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22%,回购最高价格为21.70元/股,最低价格为18.78元/股,回购均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沈健,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艳涛,董事兼副总经理章金富,董事杨罡,监事傅俊红,监事丁小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逸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343100股,增持金额为682.0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969	0.4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825,886	99.57	76,825,88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93,400	0.64
股份总数	77,155,855	100	76,825,886	100

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9,969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及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5,614,823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6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因基金到期、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真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531,145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2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09,288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1,857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至210,959,781股。

近日,公司收到真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减持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期间, 真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9,2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

真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614,823	2.66%	其他方式取得:5,614,823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时的公司总股本210,928,884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9,288	1.15%	2024/11/4-2025/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82-46.43	95,159,299	未完成:111,857股	3,195,535	1.51%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210,959,781股为基础计算,且比例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0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9,549.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21元/股-7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7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股,最低价为5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9,5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0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海华持有公司股份4,46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5.586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李海华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前提下,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海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股东李海华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167,941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0.20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海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69,389	5.5867%	IPO前取得:4,469,3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海华	167,941	0.2099%	2024/11/1-2025/1/31	集中竞价交易	85.6230-107.4000	16,359,310.40	未完成:632,060股	4,302,448	5.37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0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1月27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至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15万元至2,415万元,同比下降42%至59%。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万元至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66万元至2,766万元,同比下降73%至82%。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88228 股票简称:开普云)于2025年1月24日、1月27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研发工作正常推进。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至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15万元至2,415万元,同比下降42%至59%。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万元至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66万元至2,766万元,同比下降73%至8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联”)、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018,5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14.95%。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65,779,50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6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夏控股	是	59,582,705	否	否	2025-1-27	-	天津通禾毅商贸有限公司	11.46	1.52	缓解流动性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夏控股	520,090,277	13.29	359,859,175	419,441,880	80.65	10.72	-	-	-	756,845
鼎基资本	26,676,000	0.68	26,676,000	26,676,000	100.00	0.68	-	-	-	-
东方银联	19,661,625	0.50	19,661,625	19,661,625	100.00	0.50	-	-	-	-
王文学	18,590,600	0.48	-	-	-	-	-	-	-	-
合计	585,018,502	14.95	406,196,800	465,779,505	79.62	11.90	-	-	-	756,845

注:冻结股票为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的冻结操作。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其他情况

1、华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7,672,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2%, 对应融资余额为9.14亿元。华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7,959,175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63.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8%,对应融资余额为10.14亿元。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年四季度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债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华夏控股也积极推动制订债务偿付方案,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等各方积极协商沟通,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当前问题。本公告所述股票质押,为华夏控股补充流动性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根据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质押融资设动态质押率等,当动态质押率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9月19日(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3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7.87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3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其中涉及公司设立分公司事项,公司分别设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磷化工分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金属分公司”)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2)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临2025-007)。

成都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成都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分公司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8WPTX7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乔胜俊

成立日期:2025年1月16日

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4栋14层1410号

登记机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前,磷化工分公司和有色金属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分公司后续设立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